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308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08555A00_ATTCH1.pdf、13085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)」，請查照轉知
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修正旨揭Q&A（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國旅卡補助之休假需為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（詳如附件Q.04.02）。
 - (二)請半日以上休假，當日全日（除上班時間外），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均得核實補助（



詳如附件Q.04.03)。

(三)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休假，均視同一日休假，其與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內刷卡消費，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第7目規定，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予以補助。其休假期間前、後一日之交通費用，得依第8目規定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補助範圍（詳如附件Q.04.04-05）。

(四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（詳如附件Q.04.0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11-21
08:17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